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

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文档控制

建档日期	文件版本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总公司审批	保存期限
2026.10	ZCF26-10					15 年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4-2321006，手机：13080992221。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南段支行

账 号：61050119698900000988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工路支行

账 号：61050167001400001182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2
2.磋商文件 ……15
3.供应商 ……16
4.响应文件 ……23
5.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6.开启响应文件 ……30
7.磋商 ……31
8.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9.合同授予 ……35
10.终止磋商……36
11.质疑和投诉……37
12.其他……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1
1.资格审查小组 ……41
2.资格审查程序 ……41
3.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4
4.资格审查报告 ……45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5
1.磋商程序 ……45
2.评审方法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8
2.采购内容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SL26-097Z

项目名称：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823267063@qq.com 邮箱发送。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4-2332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 89 号绿地睿海 14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3 室

联系方式：0914-2321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

电话：13080992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 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联系人:巩鹏 电 话:0914-233207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 89 号绿地睿海 14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3 室 联系人：郭玉 电 话：13080992221
4.3.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包）金额￥ 449000.00元/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无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449000.00元/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2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3.5.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3 条款
3.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 ☑否，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视为非本国产品； ☐否；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10.1	现场考察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5.1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电子和公告
2.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11.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1.5.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5.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8000.00 元（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9698900000988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4.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光盘）1份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8.4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4.8.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5.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6.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2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8.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8.2.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不要求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格为基础，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保底价时，按3000元计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构一次性缴纳。
12.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是否分包： □是： ☑否
		（2）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方式
		（5）服务期限：3年（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维保及时，服务满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准）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每年维护保养服务费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执行。 2.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方提交半年服务报告、维保记录、验收单及发票，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满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半年服务费，即年度合同金额的50%。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9）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10）若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磋商保证金收据（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或银行转账凭证回执单（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 □不需要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标准。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磋商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10）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至少一方具备 /（行政许可证等）；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13）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

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适用本条款。

（A）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且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以由本国产品或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B）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磋商，但不得拒绝本国产品磋商，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3.4.3.2 供应商所投的本国产品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3.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条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中国境内生产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4.3.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3.5 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包含的货物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符合本国

产品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包含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应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6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7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

（3）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承诺及售后服务；

（7）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

（2）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3）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

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议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其它承诺__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供应商对所有服务要求和产品（如有）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审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7.3 证明供应商提供服务和所投产品（如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提供服务和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

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PDF 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启封响应文件；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事项；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4-2382323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下浮 1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保底价时，按 3000 元计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或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的，为不合格； 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4	**税收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交纳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8.7 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8）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性审查	（9）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3）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若项目只包含服务的，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若项目包含货物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分别享受对应价格扣除优惠，若同时满足以上优惠政策条件，可叠加享受。供应商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折扣幅度=E1+E2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扣除幅度）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30%

2.2.2.1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E1）如下：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2.2.2 若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当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当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时，本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E2）如下：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包含所有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应当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之和占比未达到 80%时，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45	**服务要求** 1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要求中带“☆”的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服务要求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 ，非“▲”服务要求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响应及运维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①维保管理体系方案；②维保范围及措施；③系统故障（应急）补救；④技术支持相关承诺。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维保管理体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	

				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②维保范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③系统故障（应急）补救：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④技术支持相关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③投入的人员，财力调配方案；④备品、配件的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⑤应急保障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②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③投入的人员，财力调配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	

				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④备品、配件的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⑤应急保障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评审标准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或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商务响应**	25	**人员配备** 8 分	①在维保服务要求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提供 1 名符合服务要求 MRI 设备维修培训证明的工程师（需提供培训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③拟投入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MRI 维保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体现运维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品牌（飞利浦）MRI 维保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体现运维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以上两项不重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 分	提供供应商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保设备检验检测能力 2 分	具有 CNAS 或 CMA 认可，且能力范围包含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或相关医学影像设备检测/校准的得 2 分；范围相关但不完全覆盖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保软件配置能力 2 分	具有远程监控预警、设备管理、备件管理、派工管理、客户服务等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合法授权证明。每提供 1 项与维保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授权证明得 0.5 分，最高 2 分；不限定软件具体名称。	
		∑(1+2+3)=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异常低价的处理

2.3.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3.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2.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若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本项目维保范围为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线圈、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含所属配件）、患者检查床及所属附件等]；制冷系统及第三方外围设备[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正常维护所需液氦补充、室外水冷机、空调、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具体设备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

2.不含磁体本身及因非维保方原因（含自然失超）造成的液氦消耗或损失。因维保方未及时维修、维保人员操作不当或维保质量不合格导致磁体失超、磁体故障的，由此产生的液氦损耗、维修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冷机、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冷头等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的情形。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3.维保方应建立故障报修、维修、验收、备件更换台账，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二、维保服务要求

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维保方应具备成熟的工程服务团队：不少于 2 名具有 MRI 设备维修培训证明的工程师，培训证明由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出具；至少 1 名具有磁体、冷头相关培训或维修经历；至少 1 名常驻陕西省内，或承诺满足本项目到场时限。提供工程师名单、培训证明、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可由供应商或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委托外服、子公司缴纳。

2.提供定期上门维护保养、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不限数量备件更换。不包括耗材、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除外情形；耗材清单在合同中明确。

▲3.具备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专线支持报修，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交流无法解决的，一般故障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故障（设备停机影响临床使用）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国内备件 36 小时内，

国外备件 7 天内，自故障确认且备件订单确认之日起算。

☆4.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96%（按全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合同期内应运行时间－停机时间）/应运行时间×100%。停机时间每超过 24 小时，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2 天。停机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报修、维修记录为准；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计划性停机不计入。

5.每年度提供原厂标准的校准及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负责将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并保证测试指标达标。

☆6.维保方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保证为原厂原装备件材料，并保障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更换前由采购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包括检测、清洗、维护、更换、日常巡检等），维保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未经验收不视为完成。

7.维保方应根据需要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及指导。

▲8.维保方应提供远程终端接入及设备管理功能，实现设备基础信息实时监控、故障预警、移动端检测/报修等功能；相关软件免费为采购人安装、升级和维护。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功能截图或演示，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合法授权证明、信息安全相关认证或管理制度证明。不限定具体通讯工具名称。

▲9.维保方应具备 MRI 设备重大故障处理能力，包括磁体除冰、励磁、失超恢复等。具有类似 MRI 设备维保经验。

▲10.维保方应具有 MRI 设备维修涉及的精密专业工具，提供工具清单、照片及购置发票、租赁合同或制造商授权使用证明等材料之一。

▲11.维保方应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备件仓储和供应能力，提供库房产权或租赁证明、仓库照片及文字说明，保证备件存储并优先发货。

▲12.维保方更换的备件均应为合格件，保证供货渠道合法合规，安装后达到设备正常运行标准。进口备件应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如报关单、采购发票、原厂或授权商供货证明等之一；高值备件（线圈、梯度放大器、冷头、射频放大器等）重点核验。所保设备备件应优先供应。

三、维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约定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设备运行正常，服务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具体开始时间以首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项目品目代码：C23120500。

2.2质量要求

☆2.2.1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2.2.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_；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_；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__；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2.2.3 本章 2.2.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3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州区人民医院申请采购磁共振设备购置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 年（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维保及时，服务满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维保服务内容

1.1.本项目维保范围为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线圈、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含所属配件）、患者检查床及所属附件等]；制冷系统及第三方外围设备[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正常维护所需液氦补充、室外水冷机、空调、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具体设备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

1.2.不含磁体本身及因非维保方原因（含自然失超）造成的液氦消耗或损失。因维保方未及时维修、维保人员操作不当或维保质量不合格导致磁体失超、磁体故障的，由此产生的液氦损耗、维修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冷机、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冷头等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的情形。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1.3.维保方应建立故障报修、维修、验收、备件更换台账，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2.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每年维护保养服务费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执行。

2.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方提交半年服务报告、维保记录、验收单及发票，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满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半年服务费，即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协商确定，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____年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响应声明书……

10.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行政许可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说收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2）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人员超过 15 人的，可提供承诺书；3.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10.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或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其他条款

本保函为独立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提交符合保函约定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我方即在约定时限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不设置以取得法院生效判决、执行裁定作为赔付前置条件。受益人（招标人）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直接向我方主张索赔，我方不要求受益人（招标人）先行向被保证人追索。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3.1.3 对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如磋商文件未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售后服务文件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ZSL26-097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目代码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七、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服务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提供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提供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提供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及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服务（技术）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